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L)	70%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20,000(L)	100%	[編纂]%	[編纂]%
WHM Holding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L)	30%	[編纂]%	[編纂]%
劉太(附註4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20,000(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字母所示為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aos International 由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3.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 Laos International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劉太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HM Holdings 由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5.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 WHM Holdings (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